

宁国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审批[2017]69号

关于宁国市梅林秀芳砂场河道采砂及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

宁国市梅林秀芳砂场：

你公司报来的《宁国市梅林秀芳砂场河道采砂及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复函如下：

一、宁国市梅林秀芳砂场河道采砂及砂石加工项目选址于宁国市梅林镇田村村。经我局项目委员会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抑尘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废水、抑尘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作为农家肥用于附近农田，不外排。

三、该项目厂区无组织粉尘经处理后需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处理后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规模相应限值。

四、该项目须采取消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该项目主要固废为生产污泥、职工生活垃圾。生产污泥经干化后，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 COD 为 0.029t/a、NH₃-N 为 0.003t/a、烟粉尘为 0.6t/a。

七、你公司须经宁国市政府及宁国市水务局书面同意后报宣城市环境保护局备案，方可进行生产加工。

八、企业应加强环境管理和职工的岗位培训，增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建立有效的环境保护机制，确保环境安全。

九、宁国市环保局中溪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

十、项目建成后，业主应及时按规定程序申请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十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7年7月11日